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报告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领域工作，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聚焦职权运行公开，提高办事服务公开透明和便利化，全力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要求，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紧紧文旅工作，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信息。2021年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34篇，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篇，机构职能7篇，部门动态35篇，文化、体育、旅游信息20篇，政策解读2篇，权责清单1篇，预、决算经费相关信息15篇，规划计划4篇，行政许可4篇，行政处罚6篇，意见征集1篇、反馈1

篇，公示公告 4 篇，互动交流 3 篇，其他各类信息 30 篇。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304 篇，其中工作动态类 156 篇，其他各类信息 148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领导。研究制定了文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绘制了工作表和路线图，确保了全年政府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结合文旅工作职责，按照上下一致原则，重新梳理了文体局权责清单，修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将领导分工、部门工作职责、服务指南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审核制度。按照“谁管理、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凡是公开信息均建立公开台账，由股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后，由经办人进行发布。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凡转载信息和股室制作生成的信息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栏目管理的维护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维护工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服务窗口、视频号和抖音号等新媒体，及时更新并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切实提高在线办事能力，实现在线办事新模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领导，研究制定了文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绘制了工作表和路线图，确保了全年政府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开事项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适用、弄虚作假、蒙骗群众，影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股室和个人追究责任。三是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在以下三个方面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公开质量。严格按照红寺堡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的学习，并充分

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做到与时俱进，加强栏目内容建设，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各项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